ID：

590a18eac3666e10e3bdaa5a

原告诉称：

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5月10日13时许,被告人欧阳广峰因故在虞城县利民镇胡庄村委韩楼村北地,其兄欧阳广海开办的防水油膏厂宿舍内持刀将被害人刘某胸部扎伤后逃跑,后刘某被送至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刘某的伤情构成重伤二级。公诉机关针对以上指控,向本院提交了现场勘验笔录、书证、鉴定意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及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认为被告人欧阳广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提起公诉,请求依法判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诉称,被告人欧阳广峰实施故意伤害犯罪,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200000元,其兄已委托他人支付了41000元费用;并要求依法从重追究欧阳广峰故意伤害的刑事责任。

被告辩称：

被告人欧阳广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定性有异议,辩解称,案发当天上午发生矛盾时刘某已经打了我一顿,下午我正在睡觉,他又先用叉鱼的刀扎我,我用一把水果刀防身,他往前一扑,扑到我手里的刀上了,我也不知道扎他哪里了。我认为我的行为是过失,不是故意伤害罪,但我同意尽量赔偿。